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4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 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1年5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4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4月3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4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号)的核准,同意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5,176,144股新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48637
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50164620800000971
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601291869
4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80078801000001373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4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98)。

2021年5月10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3,000万元资金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华脉科技")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0年9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

公司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于2020年11月2日及2021年4月6日分别提交了会后事项相关文件, 现对公司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1年4月6日)至本承诺签署日期间,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22,052.64	19,192.79	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97	-1,362.9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90	-1,809.8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0.1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70%	不适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5.01万元,公司2021年一季度虽存在亏损情况但不存在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1年4月24日,公司公告收到沈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沈红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1年4月24日,公司公告收到黄海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黄海拉先生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董事,截至目前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拥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黄海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1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陈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陆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转让子公司股权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向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产业集团")转让持有的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康")60%股权,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转让前向江苏道康公司股东鞠永宾发出《股权转让征询函》,鞠永宾未回复,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视为鞠永宾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2月1日,鞠永宾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以该股权转让违反有关规定、章程、侵害其优先购买权等为由,请求确认公司与华脉产业集团签署的《转让江苏道康6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不生效,目前正在法院诉讼过程中。

据案件代理律师判断,该诉讼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诉请应不成立。

四、核查意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8-2020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全部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会后事项期间,公司没有出现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本承诺述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报表项目无其他异常变化,财务状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除独立董事沈红女士及董事黄海拉先生辞职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会后事项期间,经办公司业务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10、公司自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发审会后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募集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重大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且符合《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239,63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021年4月8日,高玉根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拍卖股份累计115,243,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相关股份将以司法划转(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过户,目前已收到法院关于前述拍卖股份的执行裁定书,财产权利自执行裁定书送达时转移。

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变动175,48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20.3.24-2020.6.2	1.94	13,372,900	0.39%
	大宗交易	2020.6.2	1.50	4,000,000	0.12%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20.6.3	1.64	5,489,600	0.16%
	大宗交易	2020.6.4	1.56	9,600,000	0.28%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20.6.4-2020.8.7	1.83	21,527,756	0.63%
	司法拍卖	2021.4.14	2.03	28,246,324	0.82%
富乐成	集中竞价	2021.3.31-2021.5.6	2.14	6,249,377	0.18%
小计				88,485,967	2.57%
高玉根	司法拍卖(注)	2021.5.8	2.01	86,997,200	2.53%
合计				175,483,157	5.099%

注: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高玉根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 (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其中被动减持部分分别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富乐成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截至2020年3月10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截至2021年5月10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合计持有股份	595,289,721	17.30%	426,055,941(注)	1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86,980	3.74%	23,499,524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702,741	13.56%	402,556,417	11.70%
富乐成	合计持有股份	83,333,333	2.42%	77,083,956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33	2.42%	77,083,956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合计股份数据根据执行裁定书计算,因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过户,有限售股份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出具的文件为准。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高玉根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高玉根先生承诺:(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认购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出资的情况;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胜利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胜利精密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不良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胜利精密的股份。(2)高玉根先生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若有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富乐成及各合伙人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认购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者退出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高玉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3、2021年4月8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票115,243,524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部股份已拍卖成交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其中28,246,324股已完成过户,剩余86,997,200股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4、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1%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1年4月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股份累计115,243,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相关股份将以司法划转(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过户。其中,28,24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并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剩余86,997,200股的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情况如下:

1、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6,9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归买受人杨喆(身份证号:3205021977********)所有;

2、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归买受人王启(身份证号:3203241969********)所有;

3、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归买受人龚剑英(身份证号:3522251981********)所有;

4、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归买受人龚剑英(身份证号:3522251981********)所有;

5、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归买受人夏夕燕(身份证号:3201021978********)所有;

6、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归买受人熊速清(身份证号:3622041980********)所有;

7、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归买受人熊速清(身份证号:3622041980********)所有;

8、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归买受人熊速清(身份证号:3622041980********)所有;

9、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归买受人张健(身份证号:3709111990********)所有。

上述股份的财产权利自执行裁定书送达时转移,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此外,2021年4月26日至5月6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综上,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10日,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变动89,097,2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8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玉根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	242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909.72	2.59%	
合 计	8,909.72	2.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2021年4月14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2021年5月10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持有股份	51,306.31	14.91%	42,605.90(注) 1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9.67	3.21%	2,349.96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56.64	11.70%	40,256.64 11.70%
富乐成持有股份	7,918.40	2.30%	7,708.40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8.40	2.30%	7,708.4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合计股份数据根据执行裁定书计算,因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过户,有限售股份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出具的文件为准。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玉根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1-02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826,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许春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84,297	99.9730	142,700	0.02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84,297	99.9730	142,700	0.02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84,297	99.9730	142,700	0.02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84,297	99.9730	142,700	0.02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84,297	99.9730	142,700	0.02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84,297	99.9730	142,700	0.02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337,713	99.4807	142,700	0.51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闭梢静、邓泽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张德祥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德祥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德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德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近期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张德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7时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中国证券网"网络平台召开2020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 公司将就2020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将参加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7时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电话:027-87172038

2、传真:027-87172100

3、邮箱:dhgx600133@elht.com

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5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果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公司的股票简称将由"*ST金正"变更为"ST金正",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70"。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7月1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金正大"变更为"*ST金正",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70"。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 第3-00297号)。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亦未触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第四条"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据此向深圳证券交